

眉山市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眉山市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地点：仁寿县视高街道

1.2.2 建设范围：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2.8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儿童成长体育乐园及其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1.3 设计、服务内容：

1.3.1 乙方负责完成眉山市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等工作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进度：

2.1 乙方开始设计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在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设计文件。若有计划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3.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总价为含税（税率 6%）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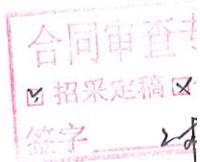
3.2 该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承担本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3.3 乙方在本项目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过程中免费提供到项目现场会晤、工作交流及项目现场指导。

4. 款项支付：

4.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税率为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



诺其开具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将不被视为违约，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赔偿款。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向甲方的提交的资料不全，甲方付款期限可顺延。

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不变的价款不变”原则执行。

4.3 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乙方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方案等）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支付所需资料待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约定总价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配合完成相关竣工资料审核后，由乙方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支付所需资料待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

4.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5. 乙方指定专项项目协调人_____，负责协调本项目各顾问及技术问题，并协调甲方完成审查报批工作。）

6. 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款，经乙方书面催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服务。

6.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漏项、漏量的情况向甲方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除责成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3 乙方延误了第 2 条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按不低于合同价款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满足相关评审要求被退回的乙方承担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延误了文件交付时间的还应按 6.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若因设计图未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乙方仅单方面进行设计造成工程新增的或未尽到乙方应履行的相关职责造成工程新增的，乙方承担不低于新增工程价格 10%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设计、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8 乙方必须是中标（选）单位，一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必要的差旅费。

6.10 乙方知晓且自愿遵守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7.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认定的机密信息、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以此谋利。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若损失不能计算的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20%承担赔偿责任。

8. 通知和送达

8.1 根据合同履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及文件，如当面送达则以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则以传真成功、电子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如采取邮寄送达，则以邮寄发出之日 3 日内视为送达。如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照原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视为有效。乙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可作

印章
同签订
2024.3.18

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送达诉讼文书的联系方式、地址。

8.2 乙方的通邮地址为_____，乙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_____。

8.3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双方可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理解清楚，并不持任何异议。

9.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4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9.5 为加强廉洁合作，双方另行签订阳光合作协议。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双方员工的职业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准则。

一、定义

1. “关联企业”：指与甲方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具有家族、亲属关系等）的企业。

2. “亲属”：指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血亲、拟制血亲和姻亲。

3.“特定关系人”：指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甲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阳光合作协议的规定，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存在以下行为：

1.接受乙方的财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如下：

1.1 接受乙方的现金、转账、红包、礼券、有价证券、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1.2 接受乙方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

1.3 接受乙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1.4 以甲方人员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分包乙方的采购、工程等事项；

1.5 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财物、活动或者服务安排。

2.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的索贿行为。

3.接受乙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价款）。

三、乙方责任

乙方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开展廉洁廉政教育。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财物等行为，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合作单位或人员以任何形式给予或索要财物。

（二）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合作结束后，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享有乙方分红权益、参与乙方的采购及分包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3.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非以乙方主体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三）在合作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纪委反映。

（甲方纪委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天府新区

中建大道 1 号；邮编：620564；电话：028-35035982；电子邮箱：msttjw20181212@163.com）

（四）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监督，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委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甲方纪委和审计机关等对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款项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满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的要求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等部门核查属实或经第三人举报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主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10%；②主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7%；③主合同总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5%；④主合同总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

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主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带来恶劣影响的，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拒绝在合作终止后五年之内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单位开展合作。此外乙方还应就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二）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三、乙方责任，第（二）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合作结束后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三）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本协议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约定阳光合作、廉洁交易相关事项，其它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协议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